



2024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中级《经济法》串讲班

主讲：支点老师



第一章 总论



考点1：法律行为要件

成立要件	一般成立要件：包括 当事人 、 意思表示及其内容 。
生效要件	(1) 行为人具有 相应 的民事行为能力； (2) 意思表示 真实 （包括意思自由、意思与表示相一致）； (3) 不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不违背 公序良俗。

行为能力	效力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无效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有效	(1) 纯获益 (2) 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效力待定	其他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一般情况，有效	





考点2：法律行为效力样态

类型	具体内容	
无效民事法律行为	行为能力欠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独立实施 的法律行为
	意思表示不真实	当事人 通谋虚假 表示实施的法律行为
		恶意串通 ，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法律行为
	违反强制性规定或违背公序良俗	违反强制性规定、违背公序良俗

【提示】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类型	具体内容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判定标准	(1) 条件：或成就（发生）或不成就（不发生）； (2) 期限：一定会到来。
	成立与生效	在条件满足或期限到来前，法律行为 已经成立 ，但并未生效（或失效）； 条件满足或期限到来时 ，法律行为生效（或失效）
	特殊规定	当事人 恶意 促使条件成就的，应当认定条件没有成就，当事人 恶意 阻止条件成就的，应当认定条件已经成就。(有心栽花花不开)



类型	具体内容	
可撤销的法律行为	重大误解	对行为的性质、对方当事人、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和数量等的错误认识，并造成较大损失。
	显失公平	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导致在合同成立时权利义务显著失衡。
	欺诈	<p>(1) 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p> <p>(2) 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欺诈行为的。</p>
	胁迫	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提示】一经撤销，自始无效，未经撤销效力不消灭



撤销权的行使

类型	行使人	行使期间		行使途径
欺诈	受欺诈方	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	最长行使期限： 行为发生之日起 5年内	撤销权人请 求法院或仲 裁机构撤销
显失公平	受损害方			
重大误解	行为人	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90日内		
胁迫	受胁迫方	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1年内		



类型	具体内容	
效力 待定	<p>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法律行为。</p> <p>下列情况除外：</p> <p>①纯获益（有效）</p> <p>②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有效）</p>	<p>(1) 经法定代理人（被代理人）追认后有效；</p> <p>(2) 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在30日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p> <p>(2) 合同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p>
	<p>行为人无权代理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表见代理除外）</p>	
	<p>代理人滥用代理权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恶意串通除外）</p>	





考点3：代理

	具体内容
特征	<p>(1) 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 (行纪、寄售不属于代理)</p> <p>(2)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独立地向第三人进行意思表示 (传递信息、中介、代为保管物品不属于代理)</p> <p>(3) 法律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p>
适用范围	订立遗嘱、婚姻登记、收养子女等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

	具体内容
转委托代理	<p>(1) 代理人需要转委托第三人代理的，应当取得被代理人的同意或者追认。</p> <p>(2) 转委托代理经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被代理人可以就代理事务直接指示转委托的第三人，代理人仅就第三人的选任以及对第三人的指示承担责任。</p> <p>(3) 转委托代理未经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代理人应当对转委托的第三人的行为承担责任。但是，在紧急情况下代理人为了维护被代理人的利益需要转委托第三人代理的除外。</p> <p>【提示】第三人是代理人选任的代理人； 第三人是被代理人的代理人，不是代理人的代理人</p>



1. 滥用代理权

类型	含义	处理	责任
自己代理	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效力待定：被代理人同意或追认才有效	造成被代理人损害，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双方代理	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同时代理的其他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效力待定：被代理的双方同意或追认才有效	
恶意串通	代理人和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合法权益	无效	代理人和相对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2.无权代理

类型	内容	
没有代理权	效力待定	(1) 经被代理人追认，有效
超越代理权		(2) 被代理人拒绝追认，无效
逾期代理 (代理权终止后 而实施)		(3) 第三人知道行为人无权代理还与行为人 实施法律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由行为人与第三 人承担连带责任



3.表见代理

本质	无权代理，客观上使善意相对人有理由相信其有代理权
有理由相信的情形	(1) 代理人持有如盖有公章的空白介绍信、空白合同文本、合同专用章等 (2) 代理关系终止后未采取必要的措施而使相对人仍然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
法律后果	由被代理人承担



4.代理关系的终止

	委托代理	法定代理
没必要	(1) 代理期间届满或代理事务完成; (2) 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代理人辞去委托;	(1) 被代理人取得或恢复完全行为能力
没办法	(3)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4) 代理人或被代理人死亡; (5) 作为代理人或被代理人的组织终止	(2)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3) 代理人或被代理人死亡

